

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

农生院 [2018] 11 号

签发人：周培 薛红卫

关于印发《农业与生物学院纵向科研经费间接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位老师：

《农业与生物学院纵向科研经费间接经费管理办法》已由学院 2018 年第 11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农业与生物学院纵向科研经费间接经费管理办法

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

2018 年 10 月

附件

农业与生物学院纵向科研经费间接经费 管理办法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沪交科[2016]81号），结合《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及相关管理办法，我院对涉及的纵向科研项目（指中央及各级政府财政科技计划拨款的科研项目中实行间接经费管理）的间接经费，实施如下管理办法：

1. 学院按照沪交科[2016]81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纵向科研项目的经费预算、支出范围监督、结题验收和结转结题等工作。

2. 纵向科研经费间接经费使用原则。纵向科研经费间接经费按照学校：学院：团队（项目负责人）= 4：2.4：3.6的比例进行分割，即学校统筹间接经费的40%，剩余60%按照学院和团队分别占40%和60%进行分割，40%由学院统筹，60%划拨给团队（项目负责人）。

3. 团队（项目负责人）间接经费的使用。扣除校院两级统筹部分的剩余项目间接经费，由团队（或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执行需要进行使用。间接经费提取使用时需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填写《上海交通大学科研项目（课题）“绩效支出”拨付申请表》，并附中期检查（年度进展检查报告）或结题验收结果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课题）在通过中期检查后，可提取不超过

项目负责人可支配间接经费总额的50%部分。

4. 团队（项目负责人）间接经费的提取办理时间。每个项目最多可办理2次绩效提取，分别为中期检查（年度进展检查）和项目验收通过后。

5. 学院纵向科研经费间接经费统筹部分主要用于科研的绩效奖励、科研组织管理运行、能源和用房等消耗的定额补偿等。

6. 本办法自学院党政会通过执行。

农业与生物学院

2018年10月